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新約讀經講義 #6：馬太福音 26-28 章

王文堂牧師

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Jesus Christ, and Him crucified

-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太26:1-2）
- 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（哥林多前書1:22-23）
- 馬太福音用廿五章的篇幅將讀者引入福音的核心：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（參考林前2:2）。只相信一位慈愛的神不能使你得救，只相信聖靈的大能也不能使你得救，惟有相信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才能使你得救。罪的赦免在十字架上，神的恩典在十字架上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若未曾釘十字架，人類就沒有救贖，我們就仍在罪中。

最後的晚餐 The Last Supper

一位救主，兩種反應

馬太 26 章一開始就將讀者帶到兩個不同的場景，讓我們看到「人對耶穌的兩種不同反應」：

1. 祭司院中的陰謀

- 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。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，殺他。（馬太福音26:3-4）
- 「公會 Sanhedrin」是猶太人的最高宗教機構，由大祭司加上七十位「祭司長、民間的長老」所組成。這群宗教領袖在大祭司的院中開會，不是商議要如何敬拜神，而是商議要如何殺害一個人：耶穌。不是用正當的方法，而是要用陰謀詭計。宗教領袖不是慈愛的麼？他們卻要殺人。宗教領袖不是道德高尚的麼？他們卻要用陰謀詭計。整本馬太福音十分一致地記載著宗教領袖與耶穌之間的對立，他們容不下耶穌，必須除掉他。弟兄姊妹，若以個人的權益為優先，一個宗教團體，甚至「教會」，也可能會「殺害耶穌」：讓耶穌淡化或消失，只講對他們有利的觀點，留下那些看似虔誠、卻讓某些人保有權益的「宗教」。

2. 西門家中的美事

-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（馬太福音26:6-7）
- 一個人是不是耶穌的門徒，不在乎別的，只在乎他對耶穌的反應。不是對神學的反應，不是對宗教的反應，乃是對耶穌的反應。有些人的信仰不是基督，而是神學。曾有傳道人對我說：「神呼召我去傳講加爾文神學！」神怎麼可能呼召一個人不去傳講神的話語，不去傳講耶穌基督，卻去傳講歷史中某個人的神學觀點？無論是加爾文神學，是亞米念神學，或是其他的神學體系，若被高舉到某個程度，使人潛意

識中通過它來讀經，通過它來講道，真正的耶穌就變得模糊了。宗教也是一樣。若你去一間教會，去了許久，卻沒有好好讀一遍聖經；若你說「我是基督徒」，卻對聖經很陌生，你的觀念是東一點、西一點聽來的，不是直接從聖經領受的；那麼，很可能你所信的只是基督文化，而不是基督。你和一個人類文化有關係，卻未必和耶穌有關係。這個文化裡有儀式，有傳統，有雕刻，有圖畫，甚至有耶穌像。你所信的是那個文化，是那個宗教系統。你來教會敬拜，但卻不認識自己所敬拜的神。你所拜的是一個宗教系統，甚至只是一些神學觀念，而不是耶穌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所信的不是死的神學或宗教，而是又真又活的主。若你以虔誠的心讀聖經，耶穌應許我們，聖靈會引導你進入真理，使你越來越認識主。認識這位聖經所啟示的耶穌，愛他並跟隨他，這才是整個事情的關鍵。

當時的兩個反應，具有極大的象徵意義：祭司院中醞釀著陰謀，一群人商議著如何用詭計來除掉耶穌；西門家中演出了美事，一位信徒用極貴的香膏來尊榮耶穌。弟兄姊妹，你對耶穌的反應如何？是除掉他，還是尊榮他？有人用冷淡、漠視的方法，逐漸將耶穌從他們的生命中除掉。有人卻打碎玉瓶，將真哪噠香膏澆在主的頭上，以他們寶貴的生命來尊榮耶穌。

一件事情，兩種觀點

1. 門徒的觀點：何用這樣枉費呢？

- 即使是跟從主的人也會有不同的看法，甚至會與耶穌不同。門徒看見那女人將如此貴重的膏油澆在耶穌頭上，極為不悅：
-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（馬太福音26:8-9）

2. 耶穌的觀點：這是一件美事！

- 門徒只看到眼前，耶穌卻看到了未來。神的兒子即將為世人而死，以一瓶膏油來為他安葬，何「枉費」之有？非但毫不枉費，且是一件傳誦天下的美事。
- 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…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做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（馬太福音26:10-13）
- 「將香膏澆在主的身上」是枉費，還是美事？在你的價值觀中，主重要，還是人重要？以主為重的基督徒，認為教會的錢應當用在福音事工上。以人為重的基督徒，認為教會的錢應當用在慈善事工上。兩種不同的觀點，造成事工上的意見分歧。其實此事早已有了結論，因耶穌說這女人所做的是一件美事。廣傳福音，將香膏澆在主的身上，「賙濟窮人」這類的善事也會隨之而來。不傳福音，只去賙濟窮人，治標不治本，並不能真的改善社會。

賙濟窮人：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嗎？到底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有何差別？

- 錯誤的假設：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。門徒認為應當將香膏賣錢，用錢來賙濟窮人。賙濟窮人是一種善行，常聽人說，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，這樣說是對的嗎？這是一個「一筆帶過式」的說法，容易傳述，卻經不起邏輯的考驗：宗教的作用就是使人變得更善良、更有愛心、更有道德？這麼說沒有問題嗎？
- 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必須回到它的根本假設。「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」的根本假設是以人為中心，視宗教為服務人類社會的工具。多數人並不反對宗教，甚至無神論者也不例外，他們認為宗教都是叫人做好事，有改良社會的功能。在這個假設之下，宗教變得與真理無關，只與社會功能有關。無論真神假神，這神那神，只要宗教能夠勸人為善，就是好的。以這樣的觀點來理解宗教，不會出問題嗎？
- 答案是：會出問題。這個觀點犯了兩個基本錯誤：第一，本末倒置。將人放在神之上，以人為中心，神僅是服務人類社會的工具。第二，對人性過於樂觀，認為「善」是可以勸出來的。第一個錯誤很明顯，神之所以為神，因他在人之上。神是人敬拜的對象，不是使用的工具。對神唯一合理的反應是順服他，也就是聖經所說的「愛神」。一面將他當神來拜，一面將他當工具來使，這種矛盾的作法顯示出混亂的邏輯，以及對神的輕視。第二個錯誤不是那麼明顯，卻很普遍，認為宗教可將人性中的善勸出來。人性是重症病人，你對他孱弱的身軀施勸，他即便有心，能力也有限啊！勸善不如醫治，與其叫病人拼命表現，將他醫好了才是上策。
- 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不同，不是社會服務，乃是生命的重建。藉著基督的救贖使自己與神重新建立起生命的關係，生命改變了，就會有善行。耶穌說，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（可10:18）神是善的源頭，藉著耶穌與神建立起生命的關係，神再透過新生命將他的善流露出來。若不要求生命改變，卻要舊生命去行善，且是「恆久行善」，無異是強人所難，緣木求魚。
- 人類社會視為善的事，如賙濟窮人、扶危救難、修橋補路...僅是「行善」的一部分。基督徒所說的行善，乃是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。甚麼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？如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、彼此相愛...都是神看為正的事。然而神眼中最大的善，卻不是這些。最大的善是「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」，世上並無一善，能大過這善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，是人間最大的善，因他使人得以接回善的源頭。傳揚基督使人得救，與神恢復關係，是最大的善。其他一切的善行，均來自於與神恢復關係的生命。然而，當基督徒去傳福音的時候，世人卻未必認為他們是在行善，這是神之善與人之善的最大區別！

澄清疑點：猶大既然被指認出來，為何其他的門徒不及時制止他，使他無法賣主？

「最後的晚餐」是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晚，他和門徒一起守逾越節所吃的晚餐。在吃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！」他們就甚「憂愁」（情緒激動、驚怒，太26:21-22）。這個人是誰呢？從經文來看，耶穌似乎二次指認出這人就是猶大。既然指認出來，其他的門徒為何沒有反應？為何不制止他，使他無法賣主？

1. 耶穌說：「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」從約翰福音來看（約13:26），這個人就是猶大。既然其他門徒看到猶大「蘸手」，為何毫無反應？問題是，除了猶大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人蘸手？所謂蘸手，就是用手拚一塊餅，蘸點醬來吃。猶太人吃飯，人人都會「拚餅蘸醬」。和耶穌蘸同一盤醬的可能有好幾位，不止猶大一人。「和我同桌吃飯」及「和我蘸手在盤子裡」這兩句話都很廣泛，很難僅從「蘸手」這個動作就將叛徒指認出來。
2. 耶穌說有人要出賣他，門徒的反應有些奇怪。他們不義憤填膺地說：「是誰？是哪一個叛徒？把他給揪出來！」反倒有點心虛，一個一個問：「主啊，是我麼？」門徒都有虧欠主的地方，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，不准小孩子到主面前來，不體貼主的心意，可能會感到心虛，不知道主是否在講他。後來耶穌說：「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這句話的意義，門徒當時未必瞭解。猶大接著問主：「拉比，是我麼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門徒的反應很遲鈍，並未將猶大抓起來。過去耶穌曾說門徒愚頑，不明白他的意思。在最後晚餐的筵席上，他們可能也不完全明白「出賣」和「去世」的意思，所以反應遲鈍。

猶大與彼得：兩個失敗的門徒

- 在耶穌受難的過程中，聖經給我們看到兩個失敗的門徒，他們都做了對不起主的事，事後也都後悔了，然而他們的結局卻大不相同。為什麼？
- 猶大賣主
 - 當下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（馬太福音26:14-15）
- 彼得否認主
 -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…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（馬太福音26:34,74）

他們都後悔了

- 猶大吊死：
 - 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」他們說：「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」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（馬太福音27:3-5）
- 彼得痛哭
 -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（太26:75）

猶大其人

- 他跟隨耶穌三年：猶大聽過耶穌的道，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瞭解耶穌的為人，但卻決定要出賣耶穌。
- 他是個賊

- 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（約翰福音12:4-6）
- 他不是離棄耶穌，而是出賣耶穌
 - 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

猶大與彼得有何不同？

- 不同的內心狀況
 - 猶大：有計劃地出賣耶穌
 - 彼得：一時的軟弱而否認主
- 不同的懊悔：神接納真心的懊悔，但卻不接納「世俗的憂愁」。神分辨彼得與猶大的「後悔」，接納了彼得：
 -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。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（哥林多後書7:10）
- 不同的結局
 - 猶大：失去生命和使徒的職分。
 - 彼得：被主寬恕，恢復了使徒的職分，重新被神所使用。
- 寬恕與恢復
 - 寬恕彼得：基督復活之後，天使特別指名要告訴彼得這個消息：
 -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裏你們要見他，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（馬可福音16:7）
 - 職務的恢復：復活的主親自與彼得說話，囑咐彼得要牧養主的小羊：
 -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對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（約翰福音21:15）

主耶穌給教會設立的兩個禮

- 耶穌給教會設立了兩個禮（規矩 Ordinances），吩咐世世代代的信徒遵守：
- 浸禮：又稱為起初的禮（The Initial Ordinance），為的是「歸入基督」：
 -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（羅馬書6:3）
 -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（加拉太書3:27）
- 主餐：又稱為持續的禮（The Continuous Ordinance），為的是「記念基督」：
 - 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（哥林多前書11:24）
 -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（哥林多前書11:25）

主餐的成分：餅與杯

- 主耶穌要信徒用兩樣東西來紀念他，一個是餅，一個是杯。這兩樣都是當年最後晚餐桌上的東西，耶穌藉著自己的死來賦予它們屬靈的意義：
- 餅：這是主的身體
 -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1:23b-24）
- 杯：這是主立約的血
 -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1:25）

捨棄的身體

- 耶穌說，餅是他的身體，為我們捨的。
- 當我們擘餅的時候，我們是將一張完整的餅擘成碎片，各人領受其中的一小片。將一張餅撕裂擘開，表明了基督為我們捨身。各人領受一小個碎片，表示我們都是受恩於耶穌基督，無論我們的外表有多不相同，我們的救恩來自同一個來源。

立約的血

- 這立約的血乃是為多人流出：不分種族，不分男女，只要相信就可得救：
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:22）
- 這立約的血能夠使罪得赦：基督成為神的羔羊，一次而永遠的為人獻上贖罪的祭：
 - 基督...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（來9:11-12）
- 新約的內容：既然杯是「立約的血」，那「約」又是怎樣的約呢？
 -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...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（來8:10,12）

光明的遠景

- 主餐不但是向後看，也是向前看。不但是紀念主，也是盼望主。不但是表明基督的死，也是期待基督的再來。不但是回顧十字架的救恩，也是遠眺國度裡的相聚。而這一切，無論是向後看或向前看，是表明還是期待，都是在信心中所完成的動作。
 - 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（馬太福音26:29）

基督受難記 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

- 受苦的僕人之預言：在基督降生之前七百年，神就藉著先知以賽亞的口預言了基督的受難。在這首「僕人之詩」之中，基督是一位替人受過的彌賽亞，他默然承受一切的刑罰，好使平安與醫治臨到我們：

-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（以賽亞書53:5-6）
- 預言的實現：使徒彼得引用以賽亞的預言，證實耶穌就是神所設立的彌賽亞：
 -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（彼得前書2:24-25）

基督受難的過程中，出現了七個不同的場景：

1. 客西馬尼

- 耶穌三次懇切禱告，汗珠如大血點滴下。耶穌說：「父啊，倘若可行，不要讓這杯臨到我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
- 猶大以親嘴為暗號，出賣了耶穌。耶穌說：「朋友，你要作的事，就作吧！」於是兵丁下手拿住了耶穌。
- 彼得用刀削掉馬勒古的耳朵。耶穌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我父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於是那些人將耶穌帶走了。

2. 大祭司家

- 拿耶穌的人將他帶到大祭司的家，耶穌受到兩位大祭司的審問（此二人是翁婿的關係）
- 耶穌先受到前任大祭司亞那的審問，然後又受到亞那的女婿、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審問。猶太人的公會聚集在該亞法處，一同審問耶穌。
- 在祭司院中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：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

3. 羅馬巡撫衙門

- 到了清晨，猶太人將耶穌送到羅馬巡撫衙門，在巡撫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叛國罪。這是因為猶太人想要殺耶穌，但在羅馬的統治之下，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，因此想要以叛國的罪名（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），藉著彼拉多的手除掉耶穌。
- 彼拉多並不傻，他看出他們是因為嫉妒耶穌才將他解了來（太27:18），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！」
- 彼拉多得知耶穌是加利利人，屬希律的轄區，正好那時希律在耶路撒冷，就叫人將耶穌送到希律王處。（路23:6-7）

4. 希律王處

- 希律安提帕要耶穌行神蹟給他看，耶穌卻一言不發。
- 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視耶穌，並且戲弄他。
- 希律將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。

5. 羅馬巡撫衙門

- 耶穌回到彼拉多面前，彼拉多查不出耶穌的罪，想要釋放他。
- 巡撫有一個常例，每逢這節期，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眾人聚集的時候，彼拉多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？」眾人卻要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掉耶穌，喊著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
- 眾人的聲音得了勝，彼拉多讓耶穌受了鞭刑。巡撫的兵戲弄耶穌，將荊棘編成冠冕戴在耶穌頭上，又吐唾沫在他臉上。
- 彼拉多對群眾說：「看，這個人！」於是將耶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。

6. 各各他山頂

- 兵丁讓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走過街道，來到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丘。因那山丘像一個髑髏，故稱為髑髏地（亞蘭文「各各他」，拉丁文「迦略山」）。
- 他們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耶穌的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
- 耶穌被釘十字架六小時就死了，他在十字架上總共說了七句話。十架七言：
 1. 寬恕：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
 2. 應許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 3. 關懷：母親，看你的兒子！
 4. 痛苦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
 5. 人性：我渴了。
 6. 宣告：成了！
 7. 歸宿：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
- 兵丁用槍扎他的肋旁，有血和水流出，確定他已經死了。

7. 磐石中的墳墓

- 有一個財主，名叫約瑟，他是跟隨耶穌的，他有一個新墳墓，是鑿在磐石中的。約瑟向彼拉多求取耶穌的屍體，彼拉多確定耶穌已死之後，就答應了。
- 約瑟和尼哥底母兩個人，用細麻布和香料裹了耶穌的身體，放在墓中。
- 猶太當局用石頭封了墓，並且派兵把守。

十字架與救恩

十字架的道理（原文 *logos*，話，信息）

-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（*logos*）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
（林前1:18）
 - 耶穌要他的門徒傳福音
 - 「十字架的道理」就是福音

一、從十字架看神與人之間

- 神與人之間原本是一個愛的關係
 - 獨一的真神，創造了宇宙和人類
 - 神愛人，與人親近
- 人有神的形象，具有與神交通的本能
 -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（傳3:11）
 - 人類的心中有「永生」，是一種能夠與神溝通的生命。因為心中有永生，人類的自然傾向是去親近神。
 - 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感到安全、舒適、滿足。人類與神的關係何其美好！
- 這個關係因人犯罪而遭到了破壞
 - 人變得非常自我中心，人對神感到陌生、懷疑、不需要
 - 人與人之間也有了隔閡、猜疑、疏遠
 - 人在一生中要經歷許多破損的關係
 - 人活在世界上感到焦慮、不安、以及難以滿足
- 十字架修復了這個破損的關係
 - 十字架除去了神人之間的阻礙，解決了罪的問題
 - 十字架為人鋪成了一條回歸神的道路
 - 經過十字架人類可以與神恢復關係

二、十字架的功效

- 有三樣事情，若非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就無法成就：
 1. 赦免
 2. 稱義
 3. 永生
- 赦免
 - 罪使人與神隔絕。
 - 若要恢復與神的關係，人必須先得赦免。若要得到赦免，人必須悔罪。
 - 人無法做到完全的悔罪，因此也無法得到完全的赦免。
 -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（代罪羔羊）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以生命的代價，做到了完全的悔罪。這就是聖經所說：義的代替不義的。
 - 接受耶穌為救主，罪人可以得到完全的赦免。
- 稱義
 - 「蒙恩的罪人」和「蒙恩的義人」是兩個不同的強調。「蒙恩的罪人」強調自己的軟弱，蒙耶穌的恩典而得救，得救之後仍然會犯罪。「蒙恩的義人」強調耶穌的能力，因他的恩典我們被神稱義，倚靠耶穌活出稱義的生命。你強調哪一個？
 -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。（賽64:6）
 - 因信稱義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（羅3:22）
 - 十字架不但使人得赦免，並且使人稱義。只有義人才能與神恢復關係。「稱義」才能「與神和好」，「與神和好」才能「以神為樂」（羅5:11）

- 永生
 - 永生是神所賜的新生命。
 - 永生不是以現有的生命一直活下去。永生是像神那樣的生命，美好而無窮盡。
 -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給人帶來永生。
 - 人在信主的時候就得著永生，這生命逐漸成長，到基督再來時得著完全。
 - 這樣的生命，使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，重新感到安全、舒適、滿足。

基督復活的真實性

- 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：死亡猶如一個監牢，進去的就被拘禁在其中，無人能夠出來。基督從死裡復活，表示有一個生命不同於其他生命，乃是死亡所無法拘禁的生命：
 -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（使徒行傳2:23-24）

一 神話，還是神蹟？

- 聖經裡的神蹟全是真的嗎？怎麼可能發生像紅海分開、童女懷孕、死人復活之類的事？
 - 無神論者：不可能，那些都是神話，是無知的迷信。
 - 慕道友：有可能，這些事雖然令人難以置信，但並非完全不可能。
 - 基督徒：絕對可能，因為既然有神就必有神蹟。
- 事情的關鍵，不在於是否相信神蹟，而在於是否信神
 - 若相信一位全能的神，就必定相信神蹟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
 - 若自稱信神，但卻不信神蹟，這是本身就是一個無解的矛盾。
- 聖經為一位全能的神作見證：
 - 神創造天地
 - 分開紅海
 - 天降嗎哪
 - 童女生子
 - 五餅二魚
 - 基督復活...
- 基督信仰不科學？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就不科學？這種說法是偏見，還是事實？
 - 從基督教國家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：有些人一聽「信耶穌」就嗤之以鼻，認為這是迷信，只有那些落後、不懂科學的人才會相信。可是，卻有許多人來美國求學，認為美國的科學和各項知識都很先進。美國是個基督教國家，不但全國教堂林立，而且在學術界、政治界、民間都有大批的基督徒。按照這些人的邏輯，既然美國有這麼多人「迷信基督教」，這個國家應該很黑暗、很落後才對，那你為甚麼還要來這個國家求學？你自認為科學，批評別人迷信，那你為何還要來這個到處都是基督徒的美國讀書？事實證明，這個信奉基督教的美國不但不落後，而且還非常先進，非常科學。而那些認為基督信仰是迷信的人，他們自己的國家卻不如美國科學。

- 從基督徒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：美國的華人基督徒有一個特徵，就是科學家、知識份子特別多。你隨便走進一間華人教會，都會遇到一些博士、教授、工程師、老闆、企業家。這些都是在各行各業出類拔萃的人物，然而他們都信奉耶穌？難道真的只有不識字的鄉下老太太才信耶穌嗎？從使徒保羅開始，兩千年來世界上最優秀的頭腦，那些最好的科學家，豈非絕大多數都是基督徒嗎？
- 又真又活的神
 - 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，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，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，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（帖前1:9-10）
- 基督復活與你：
 - 若有人自稱是基督徒但卻不信基督復活，這人仍在罪中，比眾人更可憐！
 - 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...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（林前15:17,19）

二、基督信仰的歷史與現況

- 懷疑者的問題：
 - 是否可能，這二千年來基督徒被強迫相信耶穌基督復活了？
- 信仰的本質：
 - 「強迫相信」這件事違反了信仰的本質，根本就無法發生，特別是在二千年這麼長的時間，又在這麼多的人之內發生。信仰有以下兩個特質使它無法被強迫：
 1. 自發性：信仰發自內心，你無法勉強一個人的內心去相信基督復活。
 2. 自長性：真信仰才會增長普及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基督信仰不可能普及全世界。
- 信教易，信神難
 - 叫人服從教規容易
 - 叫人信奉一位從死裡復活的神難，除非這是真的！
- 從眾叛親離，到萬民歸主
 - 基督釘十字架之時，門徒四散，猶大出賣他，彼得不認他，只剩下他一人
 - 目前世界有七十億人口，約有三分之一信奉基督，如何解釋這個現象？

三、門徒的改變

- 基督復活的鐵證之一，就是門徒的改變。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門徒四散逃跑，因為害怕而躲起來。那時信耶穌的人寥寥可數，眼見基督信仰就要煙消雲散。可是，陡然之間，怕死的門徒一個個挺身而出，公開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。最後他們大多數都因傳福音而殉道，然而，藉著他們的見證，許多人歸信了耶穌。
 - 之前：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（約20:19）
 - 之後：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，眾人也都蒙大恩。（徒4:33）
 - 結果：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（徒12:24）
 - 這樣的改變，這樣的結果，除了基督真正復活了，有何更好的解釋？
- 歷史的事實：

- 耶穌的十二門徒，大多殉道而死。
- 歷代以來，有無數的信徒殉道。
- 雖然多人殉道，福音卻越發廣傳，直傳到普天之下。
- 問題：怕死的門徒，為何勇敢地殉道？宣揚死人復活的信仰，為何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所接受？

四、教會的信息

- 初期教會的信息：基督復活了！以下是教會最早的十篇信息，每一篇都是為基督復活作見證：
 1. 信息一，彼得在五旬節：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（徒2:24）
 2. 信息二，彼得在所羅門廊下：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（徒3:15）
 3. 信息三，彼得在公會受審：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、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（徒4:10）
 4. 信息四，彼得再回公會受審：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（徒5:30）
 5. 信息五，彼得在百夫長哥尼流家：第三日，神叫他復活，顯現出來。（徒10:40）
 6. 信息六，保羅在安提阿：我們也報好消息給你們，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，叫耶穌復活了。（徒13:32-33）
 7. 信息七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：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裏復活，又說：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（徒17:3）
 8. 信息八，保羅在雅典：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（徒17:31）
 9. 信息九，保羅在耶路撒冷：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。（徒23:6）
 10. 信息十，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：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...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；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裏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（徒26:19,22-23）
- 問題一：初期教會為何選擇“死人復活”這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，作為主要的信息？
 - 回答：這不是他們選的。他們別無選擇，因為基督果真復活了。
- 問題二：那麼，有人相信他們嗎？
 - 回答：目前世界上信奉耶穌的人，約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一。你說有人信嗎？

五、空墳墓與見證人

- 不同的立足點：空墳 vs. 佛骨
 - 從古至今，都有迎佛骨、舍利之事（參考韓愈《諫迎佛骨表》）。若有考古學家，找到耶穌的遺骨，經鑒察為真，基督信仰將會大大興旺，還是徹底摧毀？
 - 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不同。其他宗教都有教主，這些教主已經死了，若有人找到他們的遺骨或遺物，往往被教徒所崇拜。然而基督信仰卻並非如此。惟有基督信仰宣

告他們的主已經復活了！這是一個匪夷所思的宣告，超越一切的常情常理，令人難以置信。除非基督復活是真的，這樣的宣告是自掘墳墓，埋葬自己。

- 然而，兩千年來基督徒一直如此宣告。因為基督真的已經復活了！我們所信奉的是一位復活的主，沒有身體留在人間。
- 基督復活見證人的三個特殊之處：
 1. 婦女：四本福音書都記載，最初的見證人是婦女。在那個時代，婦女的見證不為法庭所採信。
 2. 使徒：四本福音書都記載，使徒原本不信耶穌復活了（太28:17；可16:11,13；路24:11；約20:25）。根據歷史，後來他們大都因為為主作見證而殉道。
 3. 五百多位當時代的人：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。（林前15:6）

六. 從懷疑到信仰

- 多馬的心路歷程：當復活的耶穌向眾門徒顯現之時，多馬恰好不在場。人家告訴他耶穌已經復活了，多馬堅決不相信。後來耶穌再次顯現，多馬因此而信服。
 - 從懷疑：那些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
 - 到信仰：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20:25, 28-29）
- 信耶穌，與神和好
 - 我們所信的，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。他能讓童女懷孕生子，也能讓人從死裡復活。
 - 耶穌為了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，三日後從死裡復活。
 - 凡信他的人，罪就得到赦免，與神和好。
 - 人若接受耶穌為主，就可得到新的生命，與天父建立起愛的關係。

大使命

-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28:18-20）
- 權柄與差派
 - 耶穌的權柄：當一個使者出去的時候，他所憑仗的是甚麼？不是個人的才幹，乃是國家的權柄。一個微弱的使者，代表一個強大的國家，別人仍要懼他。一個有能力的使者，代表一個弱小的國家，別人並不懼他。耶穌擁有至高的權柄，乃是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」。若你是奉耶穌的名出去，就可憑仗這個權柄。
 - 耶穌的差派：因為「耶穌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」，所以「你們要去」。不是因為你很能幹，不是因為你很屬靈，不是因為你讀過神學，而是因為耶穌差派了你。你的資格不在乎自己的成就，只在乎主的差派。主的差派乃是「使人合格的差派」，因為資格就在差派中，權柄、能力、智慧都在差派中。你只要奉差派就是了！

- **使命：使萬民作主的門徒**
 - 大使命不是「使萬民舉手決志」，而是「使萬民做主的門徒」。許多基督徒將大使命弄錯了，許多教會將大使命弄錯了，他們以為大使命就是「使萬民舉手決志」。他們以為辦個佈道會就是遵行大使命，可是卻忘了主明明是說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」。連使命的本身都搞錯了，又如何能夠做得對？惟有知道了大使命是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」，才會開始注重門徒訓練。

- **去、受浸、受教：**
 - 如何完成大使命？主耶穌親自指示了三個步驟，這三個步驟缺一不可：
 1. **去**：傳福音必須主動。不要靜止，不要被動，不要消極，要積極地去到萬民之中。
 2. **受浸**：凡是信主的人，就要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」。「信而受浸」是神人關係的起點，是跟隨耶穌的第一步。
 3. **受教**：許多基督徒一看到有人信主了，受浸了，就歡天喜地，以為大功告成！他們忘了耶穌接著說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」啊，原來受浸之後還得教導他們主的話，要他們遵守。一個教會是否遵行大使命，不但要看他的福音事工，還要看他的教育事工。必須「又傳福音，又行浸禮，又教聖經」三樣並行，才算是遵行主的大使命。